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數位多媒體設計系教學獎候選人遴選作業要點

- 一、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數位多媒體設計系教學獎候選人遴選作業要點 係依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教學獎遴選與獎勵辦法第九條規定訂 定。
- 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數位多媒體設計系教學獎候選人之產生,得由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數位多媒體設計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就在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數位多媒體設計系專任教師,於遴選當學年度無教授休假研究、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等情形之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數位多媒體設計系專任教師推薦之。
- 三、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數位多媒體設計系教學獎候選人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遴選之,遴選之名額以一名為原則,受評期間為近一學年, 評量項目以量化分數為依據,滿分為 100 分。曾獲教學傑出獎之 教師,五年內不再予以重覆推薦。
- 四、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數位多媒體設計系教學獎候選人應符合以下規定:
 - (一) 受評期間之教學評量每學期成績平均為 3.5(含)以上。
 - (二) 受評期間積極參與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數位多媒體設計系教學相關研討會、座談會並如期上網登載教學大綱及成績紀錄。

- 五、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數位多媒體設計系教學獎候選人之評分項目及 比例如下:
 - (一) 教學評量成績:受評期間之日間部任課科目教學評量,就填答比率超過修課人數百分之五十(含),且超過十(含)人填答之評分計算。各科平均值(最高 5 級分)乘以 10 倍。
 - (二) 教學特色:受評期間教學大綱、授課教材內容與方法、出版 教科書至多5分;教學與輔導成果至多5分。本項目至多10 分,分數採受評期間平均值。
 - (三) 數位教學網站經營,本項目至多10分。
 - (四) 主持教學計劃:受評期間代表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申請並執行中央政府機關之相關教學計畫者,每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10分,共同主持人 5分。本項目至多 10分,分數採受評期間平均值。
 - (五) 指導學生榮譽:受評期間指導學生論文或大學部學生專題、作品等項目,獲國際性競賽獎項者,每案得分依次為第一名(或特優)15分、第二名(或優等)14分、第三名(或甲等)13分、佳作12分,其他獎項11分;獲全國性競賽獎項者,每案得分依次為第一名(或特優)10分、第二名(或優等)9分、第三名(或甲等)8分、其他獎項7分;獲區域性

競賽獎項者,每案得分依次為第一名(或特優)6分、第二名 (或優等)5分、第三名(或甲等)4分、其他獎項3分;獲 校際性競賽獎項者,每案得分依次為第一名(或特優)2分、 其他獎項1分。本項目至多15分,分數採受評期間平均值。

- (六) 受評期間其他教學優良事蹟獲肯定者,斟酌給分。本項目至 多5分,分數採受評期間平均值。
- 六、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數位多媒體設計系教學獎候選人由系教評會選出,再提報校教評會議成為校級教學獎之候選人。
- 七、立臺北商業大學數位多媒體設計系教學獎候選人遴選作業要點經 系教評會議通過,並陳報院級、校級教評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 亦同。